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學生請假規定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」訂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,應先行請假, 因特殊事故無法事先請假者,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 日向導師完成電話請假(事後均須檢附證明以完成請 假手續),請假期滿後仍不能返校者,應由家長(監護 人)電話(書面)續假,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以曠課 論。
- 第三條 請假在3日以內者,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,1週以內者,由學務主任核准,1週以上者,轉陳校長核准。
- 第四條 請假者須填明請假卡,並由家長簽章後,於學校辦公時間內陳請導師核准後繳交學務處(教官室),以完備程序。
- 第五條 期中(末)考試請假期間,除送交假卡至學務處登記 外,另須至教務處辦理考試假請假手續。
- 第六條 公假區分校內、外公假,校內公假之定義為校或科處理之公務事項,事先填寫校內公假單;校外公假之定義為代表校或科至外參賽或開會(附公文證明),請假程序同第二條之規定手續辦理請公假。
- 第七條 病假得由家長/監護人或本人以電話告知師長請假, 返校後3日內必須繳交假卡完成請假手續,須檢附醫 院或診所收據。(請連續3日以上病假請檢附診斷證 明)。
- 第八條 喪假父母為5日,祖父母(外)3日,親兄弟姊妹3 日,需檢附計文證明,餘親戚過世,學生以事假請假 1日(若是遠途者,路程假由生輔組界定)。
- 第九條 學生生理假每月不得逾1日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學生請娩假不得逾 8 週為原則,請流產假須檢附相關 證明,懷孕 2 個月未滿 3 個月不得逾 7 日,妊娠 3 個

- 月以上流產者,不得逾4週。
- 第十一條 請假期滿後必須向學務處銷假恢復上學,否則以曠課論。
- 第十二條 請假或曠課紀錄兩週由學務處公佈,公佈3日內申 請疑問並更正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結婚及陪產需請假應提出證明申請,並得 由生輔組依權責核准事假1至3日,不列入出缺勤 紀錄。
- 第十四條 有關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請假需求,得以學生事務 會議討論彈性處理,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除公假外,全學期缺課結束達教學總節數二分 之一,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,經提學生事務相關 會議後,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 置。